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环化学院〔2021〕8号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各系、各部门：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要求，专业人才培养须设立明确、公开的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并确保课程目标对培养目标形成有效支撑。专业须定期对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识别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推动教学持续改进，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为规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流程，增强评价工作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并形成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原则

以《认证标准》为指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系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切实应用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为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供有效支撑与推动。

二、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对象为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教学课程，每学年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三、评价机构与主要职责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督导组、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报告》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交由评价小组审核。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签署审核意见。

四、评价方法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方法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是在任课教师完成课程考核的基础上，依据考核结果针对课程目标所做的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D_c = \sum_{i=1}^m \frac{w_i S_i}{T_i}$$

式中： D_c 表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 m 表示课程目标考核依据（考试、作业等）的数量， w_i 表示第 i 项考核依据所占的权重， S_i 表示课

程目标第 i 项考核依据的实际平均得分, T_i 表示课程目标第 i 项考核依据的目标值。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方法

定性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 课程结束后, 采用问卷方式, 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

建议: 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分成“完全达成”“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和“不达成”五个等级, 按下表折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评价等级	完全达成	达成	基本达成	部分达成	不达成
折算数值	4	3	2	1	0

课程目标 i 达成情况评价值=课程目标 i 评价均分/4

五、评价依据

评价数据来源于参加课程学习的所有学生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生自我评价结果。

理论课的课程成绩包括期末试卷成绩、课外阅读报告成绩、作业、大作业、课内实验、课堂随测成绩等。

实践课的课程成绩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结果文件成绩、答辩成绩等。

定性评价数据来源于学生完成的课程调查问卷。

课程成绩、学生自我评价结果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整理。不同内容数据收集方法如下: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算分法）。针对期末考试、期中考试、随堂测试等考核方式，根据已制定的评分标准，对试卷、测试题等进行批改，得到分数。

评分表分析法（量规法）。针对设计说明书、现场答辩等考核方式，根据大纲中制定的评价标准，对评分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法（问卷法）。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目标设计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修读该课程的全部学生，统计有效问卷调查结果，得到针对每一个课程目标的问卷得分。

六、评价流程及实施办法

1. 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设定合理的考核方式与评价标准，经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审核后，依据授课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和过程考核。

2.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围绕课程目标开展期末考核命题，并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审核表》，由专业负责人对考核内容、方式及来源能否对相应的课程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给出审核意见。

3. 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汇总考核环节的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计划，填写《**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及持续改进计划表》，并提交给专业负责人审核。

4. 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对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评价报告、持续改进计划表等进行审核，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和课

程持续改进审核记录，并由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

七、结果使用要求

依据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任课老师对课程的每个课程目标进行分析，并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课程质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计划表》。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关于课程质量评定的规定，学生在修读课程时，取得及格(≥ 60 分)以上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建议：课程目标评价值大于等于 0.65 时，认定课程目标达成；课程目标评价值小于 0.65，认定课程目标未完全达成。课程目标评价标准值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